

#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文件

运自然资办发〔2022〕24号

##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为加大市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力度,保障市级重大急需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市局制定了《运城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不公开)



# 运城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进一步加强全市补充耕地指标管理，保障重大急需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省规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2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包括社会资本参与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在自然资源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备案的可用于占用耕地的非农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的指标，包含新增耕地面积、新增粮食产能值及新增水田面积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是指市政府为保障市级重大急需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在市域内统筹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行为。

第四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责任主体，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平衡为主。

（二）调剂指标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急需建设

项目需求，在综合考虑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和管护费用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鼓励各县（市、区）造地的积极性，调剂指标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第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市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及台账，并指导、监督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活动。

第六条 市级重大急需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指标原则由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解决；确因储备指标难以满足项目占补平衡需求的，经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调剂解决的，所需指标从市级调剂库中解决。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急需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纳入市级指标调剂范围，并函告县级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各县（市、区）纳入市级调剂范围的补充耕地指标，拟在省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征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

第九条 对市域范围内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各县（市、区）应积极争取省级调剂补充耕地指标。

第十条 各县（市、区）通过指标调剂获取的收益，应通过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耕地开垦、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耕地保护

补偿激励、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及农业生产发展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省有新的规定，依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